

#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浙0784破54号之四

2026年1月29日,本院根据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,裁定确认富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,并终结富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